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平特殊工时许（2024）165号

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05月27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05月29日依法受理（编号：平特殊工时许（2024）165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条和第三十九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和第五条、《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实行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岗位名称	起始时间
送货司机	2024年06月22日起至2025年06月21日
大客户主管	2024年06月22日起至2025年06月21日
生产经理	2024年06月22日起至2025年06月21日
设备技术经理	2024年06月22日起至2025年06月21日

（盖章）

2024年5月31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受理机关存档。